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大塘镇卫生院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医疗辅助服务采购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东国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3 人,营业收入为 30.7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 1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东国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: 2024年10月30日

-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: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